东莞市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审批表

单位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　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

信息标题	关于横沥镇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2025 年度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结果公开	
报送部门（科室）	规划与生态科	
信息发布平台	☑1.政府网站　☐2.微信公众号 ☐3.南方号　☐4.抖音号 ☐5.新浪微博　☐6.今日头条 ☐7.微信小程序　☐8.其他（　　）	
发布时间及平台	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发布于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公众网站 平台。	
信息公开保密审核意见	☑应予公开	☑主动公开　☐依申请公开
	☐不予公开理由	☐国家秘密　☐工作秘密 ☐商业秘密
		☐个人隐私
		☐其他不予公开的情况
一审一校（工作人员）	关于横沥镇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2025 年度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结果公开。 签名：张毅程　　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	
二审二校（部门负责人）	拟同意 签名：张嘉恒　　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	
三审三校（分管领导）	同意 签名：[illegible]　　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	
备注		